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

打印编号: 157587843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d0378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49水泥粉磨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06047670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邵亚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邵亚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邵亚宁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11F5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远	07351123505110737	BH005189	高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	BH005189	高远

人员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看

高远  
注册时间: 2019-11-01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扣分  
0  
2019-11-01-2020-10-31

信用记录

操作事项  
未看前办  
正常公示

基本情改变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姓名: 高远  
从业单位名称: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1123505110737  
信用编号: BH005189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5196405081129  
2007-09-03  
00 高远身份证 2.jpg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901357631

环境评价报告书(表)情况

环境评价报告书(表)情况	累计编制	38本
编制环境评价报告书(表)	报告书	2
	报告表	36
编制环境评价报告书(表)	报告书	0
	报告表	14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类型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提交时间	审批时间
1	北京爱爱五彩国...	3w62s9	10动物医院		北京爱爱五彩国际动物医院有...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	北京爱爱五彩国际动物医院有...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	高	
2	北京佰尔心格文...	3w25fx	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北京佰尔心格文化传媒有限公...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	北京佰尔心格文化传媒有限公...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	高	

环境评价报告书(表)情况

未完成事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Y1F5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1123505110737，信用编号BH0051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远（信用编号BH005189）、）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或者自行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亚宁	联系人	邵亚宁		
通讯地址	唐山市高新区詹官屯村东				
联系电话	13933337358	传真	-	邮政编码	064000
建设地点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667m <sup>2</sup>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2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8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 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 一、项目概况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唐山市高新区詹官屯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8'40.41"，北纬 39°42'5.78"。原名为唐山市丰润区亚兴粉煤灰厂，2013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粉煤灰。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填报了唐山市丰润区亚兴粉煤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唐山市环保局丰润分局的审批意见。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确认环境管理依据的申请》的复函，同意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分局丰润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批复的唐山市丰润区亚兴粉煤灰厂项目环评登记表作为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由来：

①原有项目于 2009 年设置的 1 台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的大型收尘器至今运行已经有 10 年时间长了，处理效率和处理能力已经不能满足现行的环保要求。

②原有成品灌装口未进行封闭和设置除尘设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③原有项目中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为厂家回收，不储存，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为了满足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建设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并对其他旧的生产设备配件进行更换。

本项目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1) 拆除原有大型收尘器。新增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用来收集处理原料进仓、球磨、风选、成品进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的废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新建一座封闭的灌装间，罐车进入灌装间进行灌装。灌装间长 10 米，宽 5 米，高 4 米。并新增 1 台布袋除尘器用来收集处理成品灌装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更换部分设备及配件：1 套风选机的 380 千瓦电机 1 台、连轴器 1 台；1 套磨机的机头瓦、2 条风槽输送机；1 套提升机的链条及提斗、1 台空气压缩机、1 台冷却循环泵。

(4) 新建一间危废间，暂存废机油、废油桶。新增车辆喷洗设施 1 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原料、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9 水泥粉磨站”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原有工程概况

### 1、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3)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为 2667m<sup>2</sup>，建筑面积为 430m<sup>2</sup>。

(4)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仓储间和办公室，生产设备包括 1 套粉煤灰生产设备，包括球

磨机、风选机等主要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5)生产产品和规模：生产的产品为粉煤灰，年产量为 1 万 t/a。

(6)职工人数与工作制度：现有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40 天，每班 8 小时。

**表 1 原有工程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维护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50	1	150	单层彩钢	用单层彩钢给粉煤灰生产设备建的一个围挡,高 2 米左右。
2	仓储间	120	1	120	单层彩钢	
3	办公室	160	1	160	砖混	
4	合计	430				

原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粉煤灰
产量	1 万
包装方式	散装（罐装）

## 2、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 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粗灰	1 万 t/a	罐车运输	外购
2	电	30 万 kwh/a	/	
3	水	72 t/a	/	

## 3、主要设备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 原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粉煤	1	原料仓	每个原料仓的容积为 300 吨	2	
灰生	2	球磨机	-	1	



产设备	3	风选机	-	1	
	4	成品仓	1个大的成品仓，容积为300吨，2个小的成品仓，每个容积为150吨	3	
	5	斗式提升机	-	2	
	6	螺旋输送机	-	2	
环保设备	7	大型收尘器	风量 22000 m <sup>3</sup> /h	1	

#### 4、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接自唐山市电网，年用量为 30 万 kWh/a。

(2) 取暖：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由空调供暖。

(3)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0.3t/d，均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供给；生产用水为球磨设备冷却用水0.18t/d，循环水量为100 t；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饮用、盥洗用水，用水量为0.12t/d。

排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球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无食堂、宿舍等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盥洗水，用于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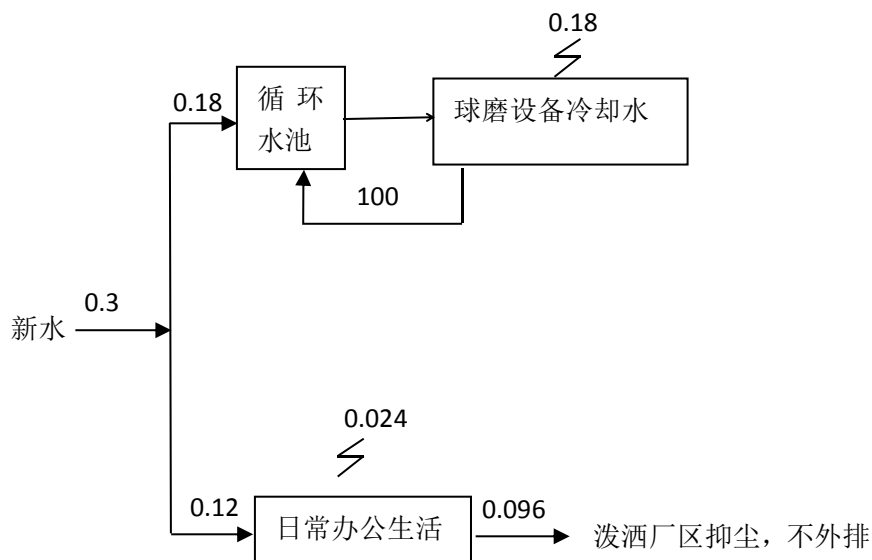


图 1 原有工程水平衡图 (t/d)

### 三、本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4) 建设性质：技改；

(5)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1%；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不增加新的劳动定员，仍为 12 人。工作制度与原来一致，仍为年工作 24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7) 主要产品：与原来一致，仍为年产 1 万吨粉煤灰。

(8) 建设内容及规模：

a 拆除原有大型收尘器。新增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用来收集处理原料进仓、球磨、风选、成品进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位于设备顶部，所以排气筒高达 20 米）；

b 新建一座封闭的灌装间，罐车进入灌装间进行灌装。灌装间长 10 米，宽 5 米，高 4 米。并新增 1 台布袋除尘器用来处理成品灌装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位于设备顶部，所以排气筒高达 20 米）。

c 更换部分设备及配件：1 套风选机的 380 千瓦电机 1 台、联轴器 1 台；1 套磨机的机头瓦、2 条风槽输送机；1 套提升机的链条及提斗、1 台空气压缩机、1 台冷却循环泵。

d 新建一间危废间。新增车辆喷洗设施 1 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5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维护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50	1	150	单层彩钢	原有（用单层彩钢给粉煤灰生产设备建的一个高 2 米左右围挡。）
2	灌装间	50	1	50	单层彩钢	新增
3	仓储间	120	1	120	单层彩钢	原有
4	办公室	160	1	160	砖混	原有

5	危废间	4	1	4	砖混	新增
6	合计	484				

**表 6 依托工程与改造内容一览表**

依托现有工程内容	技改工程内容
①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②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及办公设施 ③依托现有供水排水系统 ④依托现有生产工序	a 拆除原有大型收尘器。新增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用来收集处理原料进仓、球磨、风选、成品进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位于设备顶部,所以排气筒高达 20 米); b 新建一座封闭的灌装间,罐车进入灌装间进行灌装。灌装间长 10 米,宽 5 米,高 4 米。并新增 1 台布袋除尘器用来处理成品灌装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位于设备顶部,所以排气筒高达 20 米)。 c 更换部分设备及配件:1 套风选机的 380 千瓦电机 1 台、连轴器 1 台;1 套磨机的机头瓦、2 条风槽输送机;1 套提升机的链条及提斗、1 台空气压缩机、1 台冷却循环泵。 d 新建一间危废间。新增车辆喷洗设施 1 套。

(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表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粗灰	1 万 t/a	(散装) 罐装	
2	电	30 万 kwh/a	/	
3	水	192 t/a	/	

注:原料由罐车装运到厂区,然后通过气力输送至原料仓,将原料储存在原料仓中。

(9) 主要设备:

**表 8 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粉煤 灰生 产设 备	1	原料仓	每个原料仓的容积为 300 吨	2	原有
	2	球磨机	-	1	原有
	3	风选机	-	1	原有
	4	成品仓	1 个容积为 300 吨的成品仓, 2 个容积为 150 吨的成品仓,	3	原有
	5	斗式提升机	-	2	原有

	6	螺旋输送机	-	2	原有
环保设备	7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分别为 22000m <sup>3</sup> /h，4000m <sup>3</sup> /h	2	更换 1 台新增 1 台
	8	车辆喷洗设施		1	新增

(10) 公用工程

供电：依托原有供电系统，年用量为 30 万 kWh/a。

取暖：依托原有取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由空调供暖。

给水：本项目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生产用水的量不变，为 0.18m<sup>3</sup>/d；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的量不发生变化，为 0.12m<sup>3</sup>/d；新增车辆喷洗装置 1 套，每天的消耗用水量为 0.5 立方米。

排水：球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喷洗装置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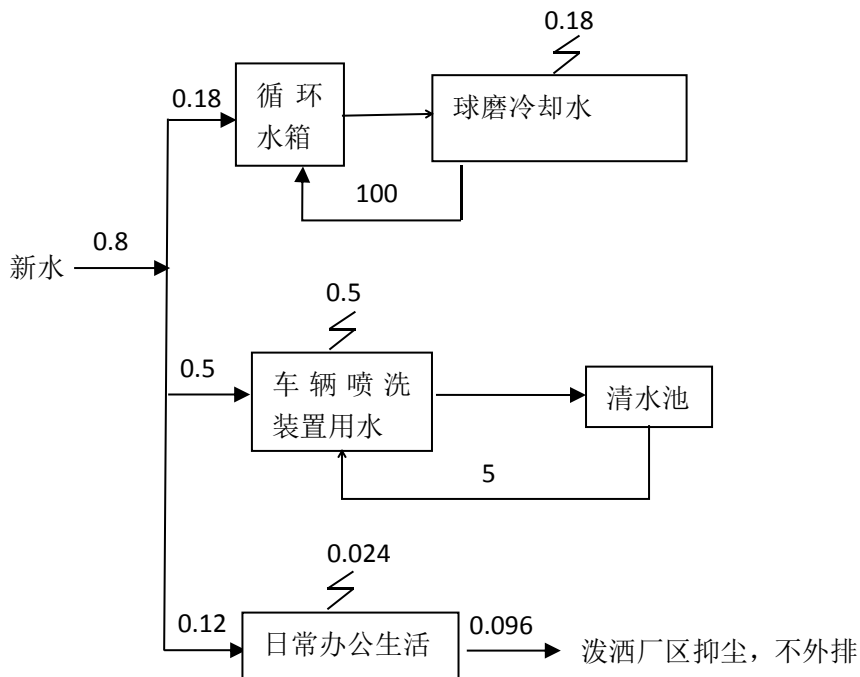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11)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中区域禁止和淘汰建设项目，也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

**(12)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唐山市高新区詹官屯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8°8'40.41"，北纬39°42'5.78"，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平面布置：**灌装间位于粉煤灰成品仓的南侧，2台布袋除尘器中的1台位于粉煤灰设备顶端北侧，另外1台位于粉煤灰设备顶端南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洗车平台位于厂区门口。

**周边关系：**厂区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盛华果品批发公司，西侧为长城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万联机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530米处的詹官屯村。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2。

**(13)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周围无重点文物、风景名胜、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合理。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高新区詹官屯村东。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该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

**(14)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唐山市《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的相关要求：原料存储符合散料必须采用封闭料棚（仓）储存要求，车辆装卸符合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厂

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 $\leq 0.5\text{mg}/\text{m}^3$ ，厂区物料出入口符合设置车辆喷洗设施，对进厂、出厂物料车辆进行清洗。原料上料在封闭车间内，受料口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均配套高效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北部拓展区，本项目所建设内容符合高新区北部拓展区的规划内容，符合《唐山高新区北部拓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规定。

#### 四、原有工程污染情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 （一）原有工程概况及环保手续：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唐山市高新区詹官屯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8'40.41''$ ，北纬  $39^{\circ}42'5.78''$ 。原名为唐山市丰润区亚兴粉煤灰厂，2014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粉煤灰。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填报了唐山市丰润区亚兴粉煤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唐山市环保局丰润分局的审批意见。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确认环境管理依据的申请》的复函，同意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分局丰润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批复的唐山市丰润区亚兴粉煤灰厂项目环评登记表作为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原环保手续，原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污染源、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二）原有工程生产工艺简述：

企业主要产品为粉煤灰，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 （1）原料储运、进原料仓

外购来的粗灰由罐车运进厂后通过气力输送直接打入原料仓内。粗灰存储在原料仓内，共有 2 个原料仓，每个原料仓的储存能力为 300 吨。

**产污节点：原料进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 （2）球磨

原料通过螺旋输送进入球磨机，球磨机对粗灰进行球磨。

**产污节点：球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球磨机设备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螺旋输送机和球磨机产生的噪声，球磨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 （3）风选、进成品仓

球磨完的原料通过提升机进入风选机，风选机利用成品粉煤灰与未粉碎完全的粗灰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借助风力，将成品粉煤灰与粗灰分开。合格的成品经自流进入提升机底部，通过提升机进入成品仓。成品仓共有 3 个，1 个大的成品仓的储存能力为 300 吨，2 个小的成品仓的储存能力为 150 吨；不合格的粗灰自流再次进入球磨机进行球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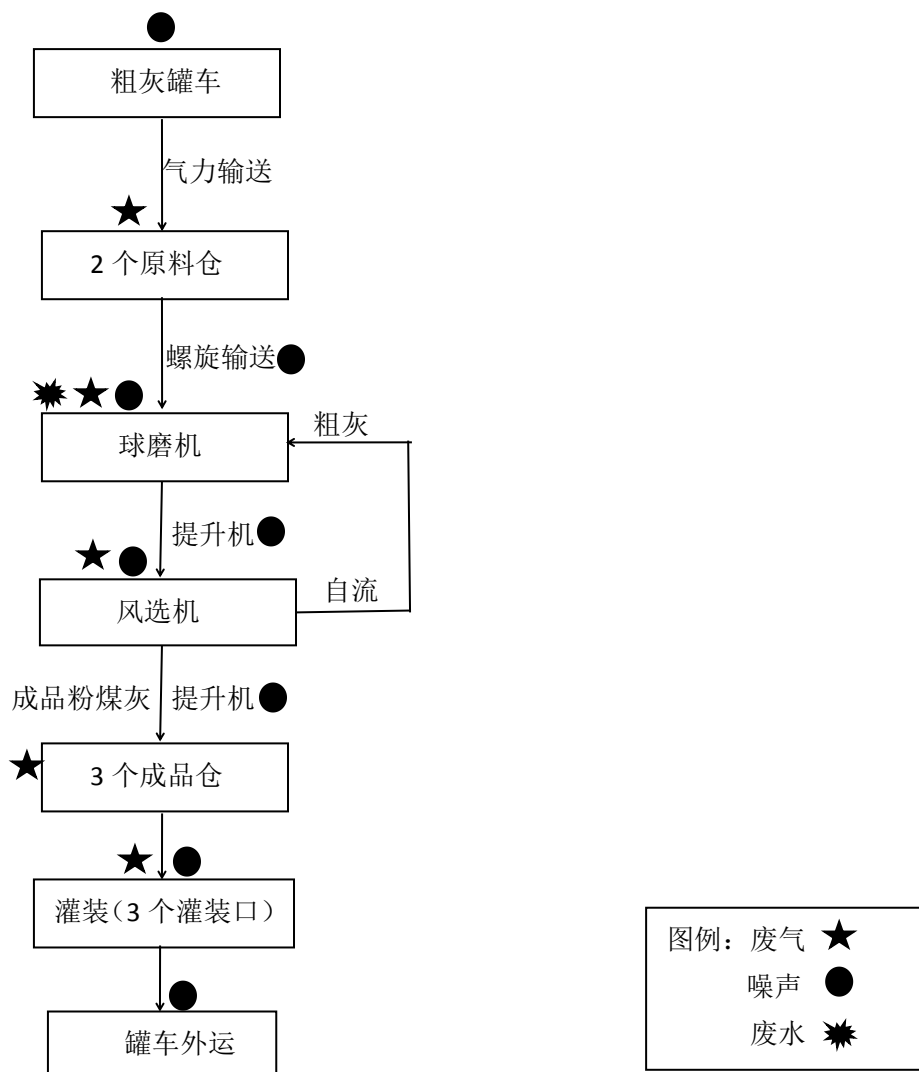
**产污节点：原料进风选机、风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提升机和风选机产生的噪声；**

**(4) 灌装装车**

生成的成品粉煤灰存储在成品仓内，成品仓内有流量计对粉煤灰进行计量。通过灌装装车输送外售，共有 3 个灌装口，1 个为螺旋输送，2 个为闭式风送。

**产污节点：灌装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螺旋输送产生的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图所示：



**图 3 现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排污节点：

废气：主要为原料粗灰进原料仓过程，球磨过程，风选过程，成品进成品仓过程和成品灌装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主要为球磨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提升机、螺旋输送机、风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10 排污节点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1	粗灰进原料仓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 排入 空气	用大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球磨	颗粒物	间断		
	3	风选	颗粒物	间断		
	4	成品进仓	颗粒物	间断		
	5	成品装车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1	职工办公生活	COD、SS	间断	/	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
	2	球磨冷却循环水	COD、SS	间断	/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1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排入环境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1	球磨机设备保养维护过程	废机油、废油桶	间断	不外排	由厂家直接拉走，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主要产污工序有原料粗灰进原料仓过程，球磨过程，风选过程，成品进成品仓过程和成品装车过程。原有工程设置一台大型收尘器对以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完成后无组织排放，不能满足唐山市《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有关于水泥行业（含粉磨站）的相关规定及其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球磨冷却循环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球磨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加装基础减振减振垫，并且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标



排放。其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和除尘灰。生活垃圾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危废为废机油、废油桶。球磨机在由厂家进行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废油桶由厂家直接运走，不储存。本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间储存危险废物。

#### 5、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公司现有排污许可技术报告，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sub>2</sub>：0 t/a、NO<sub>x</sub>：0 t/a；

废水：COD：0 t/a、NH<sub>3</sub>-N：0 t/a。

#### （四）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原有项目于2009年设置的1台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的大型收尘器至今运行已经有10年时间长了，处理效率和处理能力已经不能满足现行的环保要求。

②原有成品灌装口未进行封闭和设置除尘设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③有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为厂家回收，不储存，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④厂区物料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喷洗设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 （五）整改措施：

①新增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用来收集处理原料进仓、球磨、风选、成品进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完成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新建一座封闭的灌装间，罐车进入灌装间进行灌装。灌装间长10米，宽5米，高4米。并新增1台布袋除尘器用来收集处理成品灌装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完成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更换部分设备及配件：1套风选机的380千瓦电机1台、联轴器1台；1套磨机的机头瓦、2条风槽输送机；1套提升机的链条及提斗、1台空气压缩机、1台冷却循环泵。

④新建一座危废间，暂存废机油、废油桶。厂区物料出入口设置车辆喷洗设施1套。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唐山市位于河北省东部、华北平原东北部，南临渤海，北依燕山，毗邻京津，地处华北与东北通道的咽喉要地，是京津唐工业基地中心城市、京津冀城市群东北部副中心城市，总面积为 13472 平方千米。作为中国环渤海中部地区第三大工业城市，与北京、天津构成了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的"金三角"，是国务院批准的沿海对外开放地区。距京唐港、秦皇岛港、天津新港分别为 90km、110km 和 88km，另外距首都机场、天津机场、秦皇岛机场分别为 180km、120km 和 130km。唐山市高新区位于市中心区的北部，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部分。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高新区詹官屯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8°8'40.41"，北纬 39°42'5.78"。厂区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盛华果品批发公司，西侧为长城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万联机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530 米处的詹官屯村。厂址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

唐山市境内地貌可分为燕山山地丘陵区与滦河平原区两大地貌区。

#### 内陆

唐山市位居燕山南麓，地势北高南低，自西、西北向东及东南趋向平缓，直至沿海。北部和东北部多山，海拔在 300~600 米之间；中部为燕山山前平原，海拔在 50 米以下，地势平坦；南部和西部为滨海盐碱地和洼地草泊，海拔在 15 米至 10 米以下。唐山境内最高峰是青山关八面峰，海拔 842 米。

#### 沿海

依据河北省海岸线 2008 年 12 月最新修测成果，唐山市大陆海岸线总长 229.7 千米，东起乐亭县、昌黎县际界线沿河堤，与秦皇岛市接壤，西至涧河口西侧津冀省际北界线，与天津市相邻。滦河口外、曹妃甸海域共有大小岛屿 100 多个，岛屿岸线 125.7 千米，著名的岛屿有祥云岛、月坨岛、菩提岛、龙岛等等。

高新区地处陡河西侧，为陡河冲积扇的一部分，系典型的山前平原，地势平坦，总体地势为北高南低，中部高、东西两侧低，海拔标高 17-31m。区域内场地土属第四系全新统及上更新统冲洪积粘性土及砂土，第四系覆盖层厚度超过 100m。

### 3、水文地质

#### (1) 地表水

唐山市共有河流 70 条，地表水资源量 14.6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4.35 亿立方米，扣除重复计算量，水资源总量为 24.16 亿立方米，人均 329 立方米。已建成的唐山市环城水系工程，主要包括陡河、青龙河、李各庄河改造，新开河道，陡河水库引水工程及滨河景观道路建设等四项内容。市区现有的陡河、青龙河、李各庄河将通过新开河与南湖、东湖、西湖相通，形成长约 57km 的河河相连、河湖相通的水循环系统。

据规划，新开河道全长 12.9km，北线由李各庄河与龙华道交叉口向西，穿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凤凰新城，至西湖，长约 5.7km；西线由西湖沿青龙路（规划道路）向南，至裕华道转向站前路，沿站前路南，在火车站站前广场附近与青龙河相接，长约 7.2km。河道宽度因地制宜，最窄处为 35m，最宽处达 100m。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城市地下污水管网。

#### (2) 地下水：

唐山市区域内地下水资源丰富，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岩土的空隙之中，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包气带岩性为杂填、粉土、粉质粘土、细砂。包气带厚度 10~15m 左右。浅层含水组底板埋深 40~90m，由东南向西北厚度递增。浅层含水组水动力特征为潜水-微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砂、粗砂及砂砾石，由西北向东南颗粒渐细，厚度渐大，总厚度 20~50m。含水层赋水条件较好，单位涌水量为 20~30m<sup>3</sup>/h.m。深层含水组底板埋深 120~200m，受基底控制，由西南向东北渐增，由下更新统地层组成。含水层岩性由细砂、含粘土卵砾石组成，颗粒由西北向东南渐细，由于粘性土含量较多，含水层赋水条件较差，单井单位涌水量 7~10m<sup>3</sup>/h.m，属承压水。高新区位于陡河断裂西北方向，且该地区未发生过溶岩塌陷，下部碳酸盐岩含水层较稳定。水位埋深 10m~20m。按其赋存状态可分为第四系孔隙水和基岩岩溶裂隙水两种类型。陡河市区河段地质结构属基岩裸露和浅埋区，有利于侧渗补给地下水。由于季节性开采与降水补给的影响，水位的周期变化十分明显，年内低水位一般出现在五月底六月初，高水位在八月或九月，水位年变化幅度一般为 2~4m。

唐山市土地总面积约 142.86 万公顷。农用地约 88.73 万公顷，其中耕地 57.05 万公顷，园地 12.78 万公顷，牧草地 7.49 万公顷，林地 11.4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31.75%。

### 4、气候、气象

唐山市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春季风多雨少，蒸发量大，空气干燥，

多旱。回暖快，一般年份 3 月下旬闻初雷。夏季高温高湿，雨水集中，多暴雨、冰雹、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秋季多晴好天气，气温变化大，降温快，风速小，空气清爽。冬季天气比较寒冷、干燥，降水稀少，盛刮西到西北风。全年日照 2600—2900 小时，年平均气温 12.5℃，极端气温最高 32.9℃，最低-14.8℃。常年降水 500—700 毫米，降霜日数年平均 10 天左右。该区域为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旱，夏季炎热多雨，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全年平均气温 11.2℃，七月份气温最高，平均为 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5.5℃，多年平均降水量 646.5mm，多集中在 7~8 月份，年平均风速 2.6m/s，全年各风向频率较为接近，以 W 和 WNW 风频略高，秋季和冬季常有逆温形成，厚度平均为 300~450m，全年日照时数 2670h，无霜期 180—190 天。

### **5、植被、生物**

该区域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道路两旁植有柳树、银杏、杨树等，生态类型为城市生态环境特征。该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原始森林、珍稀或濒危物种和自然保护区。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陡河西侧，为陡河冲积扇的一部分，系典型的山前平原，地势平坦，总的地势为北高南低，中部高、东西两侧低，海拔标高 17~31m。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

根据《2018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全年监测365天，其中有效监测天数350天，优良天数202天（优17天，增加11天；良185天，减少14天），同比减少3天，占有效监测天数的57.71%，同比增加1.1%；超标天数148天，占有效监测天数的42.29%，其中：轻度污染天数99天，占有效监测天数的28.29%；中度污染天数36天，占有效监测天数的10.29%；重污染及以上天数13天，同比减少17天，重污染率为3.71%，同比下降4.6%。2018年，优天数17天，是2013年以来最多的一年；重污染天数13天，是2013年以来最少的一年。

2018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7.30，同比下降8.40%。

2018年均浓度值情况：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60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9.1%；PM<sub>10</sub>浓度110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7.6%；SO<sub>2</sub>浓度34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15%；NO<sub>2</sub>浓度56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5.1%；CO日均浓度3.3 $\text{mg}/\text{m}^3$ ，同比下降13.2%；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197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3.9%（备注：一氧化碳和臭氧只有日均值标准，无年均值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2018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指标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CO( $\text{mg}/\text{m}^3$ )	O <sub>3</sub> ( $\mu\text{g}/\text{m}^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18年均值	34	56	110	60	3.3	197
年均值标准	60	40	70	3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	--
超标百分数	—	40.0%	57.1%	71.4%	—	—
日均值标准	150	80	150	75	4	160
2018年与上年相比	下降15.0%	下降5.1%	下降7.6%	下降9.1%	下降13.2%	下降3.9%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臭氧日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值、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值、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二氧化氮、PM<sub>2.5</sub>、PM<sub>10</sub>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明确的年度目标：2019年，全省PM<sub>2.5</sub>平均浓度较2018年下降5%左右，PM<sub>2.5</sub>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较2018年下降5%以上，达到61微克/立方米以下。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高新区詹官屯村东，位于市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本项目厂址附近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530m 的詹官屯村。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四周厂界为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詹官屯村	118.137853	39.702058	居民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W	530
孙家庄村	118.159590	39.702573	居民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E	1700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		

## 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 空气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24 小时浓度	75		
	CO	1 小时浓度	10	mg/m <sup>3</sup>	
		24 小时浓度	4		
	O <sub>3</sub>	1 小时浓度	200	μg/m <sup>3</sup>	
		8 小时浓度	16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 65dB(A)	评价区域内 声环境
			夜间 55dB(A)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营运期：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执行《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厂界外 20 米处)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气	原料进仓、球磨、风选、成品进仓和成品灌装装车	有组织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厂界外 20 米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

按照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1、根据公司现有排污许可技术报告，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sub>2</sub>：0 t/a、NO<sub>x</sub>：0 t/a；

废水：COD：0 t/a、NH<sub>3</sub>-N：0 t/a。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三五”期间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该办法执行。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设施，无 NO<sub>x</sub>、SO<sub>2</sub> 排放。

所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sub>2</sub>：0t/a、NO<sub>x</sub>：0 t/a；

废水：COD：0 t/a、NH<sub>3</sub>-N：0 t/a。

本项目涉及少量颗粒物的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和计算依据如下：

(1)计算依据

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2)计算过程

本项目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分别为22000m<sup>3</sup>/h和4000m<sup>3</sup>/h，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为1920h（全年240天，一天8小时），计算过程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22000+4000）m<sup>3</sup>/h×10 mg/m<sup>3</sup>×1920 h/a ÷10<sup>9</sup>mg/t = 0.4992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氨氮：0t/a、

颗粒物：0.4992t/a。

3、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sub>2</sub>：0 t/a、NO<sub>x</sub>：0 t/a；颗粒物：0.4992 t/a。

废水：COD：0 t/a、NH<sub>3</sub>-N：0 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因为原有工程建于 2009 年，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没有对项目进行分析，所以本次对整体项目进行分析，又由于本项目与原有工程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只需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进行分析。

(1) 新增 1 台布袋除尘器位于设备顶端北侧，用于收集原料进仓过程、球磨过程、风选过程、成品进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各个产尘点和排气孔设置支管道和阀门，通过风机牵引，将颗粒物引入主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 20 米高（包括设备高度）排气筒排放。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排污节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风机产生的噪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2) 新增 1 台布袋除尘器位于设备顶端南侧，用于收集成品灌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共有 3 个灌装口，用彩钢板建设 1 座封闭的灌装间，3 个灌装口在灌装间顶端，罐车装车时进入灌装间内部进行灌装，这样能够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每个灌装口都设有除尘管道，颗粒物通过风机牵引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 20 米高（包括设备高度）排气筒排放。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排污节点：灌装时产生的颗粒物；风机产生的噪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3) 增设车辆喷洗装置一套，位于厂区大门口，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和清水池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单池尺寸为  $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2.5\text{m}$ 。

**排污节点：车辆喷洗装置产生的废水。**

技改后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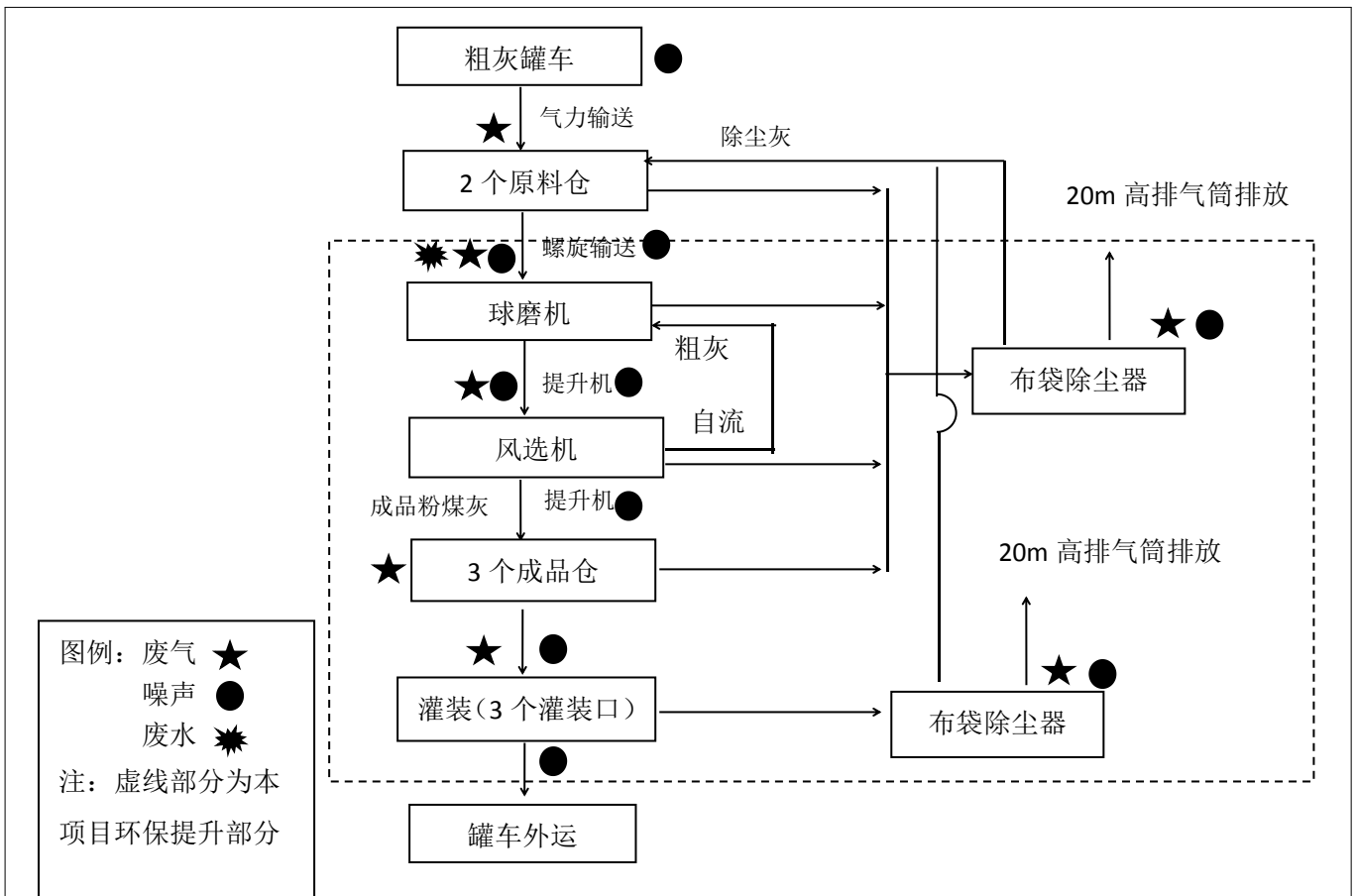


图 4 技改后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排污节点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1	原料仓、球磨机、风选机、成品仓	颗粒物	间断	排入空气	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
	2	3个灌装口	颗粒物	间断	排入空气	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
废水	1	洗车喷洗装置	SS	间断	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1	风机运行	噪声	连续	排入环境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1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主要为原料进原料仓过程中、球磨工序、风选工序、成品进仓过程和成品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本项目主要为车辆喷洗装置产生的废水。

(3) 噪声：本项目主要为新增风机运行噪声。

(4) 固废：本项目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和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 物	原料仓、球磨机、 风选机、成品仓		颗粒物	800mg/m <sup>3</sup> , 33.8 t/a	7.6mg/m <sup>3</sup> , 0.338 t/a
	3 个灌装口		颗粒物	600mg/m <sup>3</sup> , 4.6t/a	5.7mg/m <sup>3</sup> , 0.046 t/a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 0.096t/a	≤0.5mg/m <sup>3</sup> , 0.096 t/a
水污染物	车辆喷洗装置		SS	-	-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生产 过程	除尘灰	38.016 t/a	回用于生产
	设备 保养	废机油	0.1t/a	0t/a	装在油桶中, 暂存在危废间 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
		废油桶	2 个/a	0 个/a	暂存在危废间内, 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 噪声强度80dB(A), 风机加装隔声罩, 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 再经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其它	-厂区物料出入口设置车辆喷洗设施,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拟建项目污染程度较轻, 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均可达标排放。因此, 工程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土建工程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且其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项目施工阶段的短暂环境影响不会造成周边环境的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表 19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4)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原料仓、球磨机、风选机、成品仓废气	118.144846	39.701713	33.0	20.0	0.72	25.0	15.0	PM10	0.176	kg/h
3个灌装口灌装废气	118.144846	39.701645	33.0	20.0	0.3	25.0	15.7	PM10	0.024	kg/h

表 2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厂界无组织废气	118.144651	39.701782	33.0	10.0	20.0	10.0	TSP	0.05	kg/h

(5)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C
最低环境温度		-15.0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6)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84.0	9.0	/
点源	PM10	450.0	2.0	0.0	/
点源	PM10	450.0	11.0	3.0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9.0%,  $C_{max}$  为  $84.0\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二级评价项目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仅需给出污染物核算的排放量内容。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1) 原料进仓、球磨、风选、成品进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的材质为针刺毡覆膜滤袋, 过滤面积为 $600\text{m}^2$ , 过滤风速  $0.6\text{m}/\text{min}$ 。设置的风机的风量为 $22000\text{m}^3/\text{h}$ 。类比同类项目资料, 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800\text{mg}/\text{m}^3$ , 收集效率为95%, 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 所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 满足《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II时段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 水泥行业(粉磨站)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2) 成品灌装装车时产生的废气采用1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的材质为针刺毡覆膜滤袋, 过滤面积为 $100\text{m}^2$ , 过滤风速  $0.6\text{m}/\text{min}$ 。设置的风机的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类比同类项目资料, 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600\text{mg}/\text{m}^3$ , 收集效率为95%, 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 所

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II时段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2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 $\text{m}^3/\text{h}$ )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 $\text{mg}/\text{m}^3$ )	产生量 ( $\text{kg}/\text{h}$ )	工艺	效率 (%)	产生浓度 ( $\text{mg}/\text{m}^3$ )	产生量 ( $\text{kg}/\text{h}$ )		
1	原料仓、球磨机、风选机、成品仓	颗粒物	22000	类比法	800	17.6	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99	7.6	0.176	1920	0.338
2	3个灌装口	颗粒物	4000		600	2.4	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99	5.7	0.024	1920	0.046
总排放量											0.384	

目前布袋除尘器治理颗粒物被广泛用于各类行业，布袋除尘器对净化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效率较高，可以捕集多种干性含尘废气中的粉尘，其装置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其技术已经成熟。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灰斗，在灰斗导流系统的引导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进入中箱体过滤区，过滤后的清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提升阀、排风管排出。随着过滤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粉尘聚集达到一定量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设定的程序关闭提升阀，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落入灰斗经卸灰阀排出。

脉冲袋式除尘器由箱体组装、滤袋、导流装置、脉冲喷吹系统、出灰系统、控制系统，离线保护系统等组成。具有以下特点：

- a 负荷适应性强，占地面积小，置于室内、露天均可。
- b 采用分室结构后，除尘器布袋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除尘系统的运行。

c 管理方便、维修简单。

类比本企业其他装置使用的同类除尘器及相关企业日常运行经验,该除尘设施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因此,本项目采用该项治理颗粒物措施是可行的。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类比同类项目资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kg/h,采用面源估算模式进行估算,其排放浓度的最大值 84 $\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厂界外 20 米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表 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 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0)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56) t/a	VOCs:(0)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未车辆喷洗装置产生的废水, 车辆喷洗装置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流入清水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 70 项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中报告表类, 判定为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故本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之前是登记表，未对噪声进行分析，所以，本次对全厂整体噪声污染源进行分析。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A)。风机加装隔声罩，并且安装基础减振减振垫后，经过距离衰减，可降噪 20dB(A)左右。

现有工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包括螺旋输送机、提升机、球磨机、风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左右。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减振垫，经过距离衰减后，可降噪 15dB(A)左右。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和生产车间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26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产噪设备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台 (套)	源强叠加值/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结果 /dB(A)
螺旋输送机	75	2	91.3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综合降噪 15dB(A)	76.5
提升机	80	2				
球磨机	90	1				
风选机	80	1				
风机	80	2	83	风机加装隔声罩，安装基础减振减振垫，距离衰减	综合降噪 20dB(A)	

**表 27 生产车间距各厂界距离 单位：m**

产噪区	距东侧厂界距离	距南侧厂界距离	距西侧厂界距离	距北侧厂界距离
粉煤灰生产区域	4	10	30	6

(1)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P2—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LP2i(T) = L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LW = LP2(T) + 10 \lg s$$

## ②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sub>i</sub>—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n—声源个数。

###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 (2)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计算只考虑工程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4.5	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6.5	0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7.0	0	65	55	达标
北厂界	60.9	0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年产除尘灰约 38.016 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措施可行。废机油、废油桶未增加，由于原有措施由厂家拉走，未设置危废间，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需新建一座危废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油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环评对危废的储存和处置提出以下要求：

- a. 危险废物应采用特定容器分别盛装，且盛装容器需贴有危险废物标识；
- b.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c.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
- d. 危险废液应采用罐体收集，贮存区域应设有防渗漏设施；
- e. 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中需防风、防雨、防晒；
- f. 对装有危险废物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

完好容器中；

g.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h.对地面、四周裙脚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胶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项目厂区车间北侧设立 1 间危废间，面积  $4\text{m}^2$ （尺寸  $2\text{m} \times 2\text{m}$ ），最大储存量为 4t，可满足储存要求。结构维护形式为砖混，并且地面及裙角作防渗防腐处理，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胶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在储存间外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最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t/a	设备维护、检修过程	液态	矿物油	有机成分	6个月	T	装在油桶中，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2个/a	设备维护、检修过程	固态	矿物油	有机成分	6个月	T	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车间北侧	$4\text{m}^2$	装在油桶中	4t	一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表 31 危废规范化表

	<p>说明：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p>说明：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p>
	<p>说明：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p>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建设项目土壤类别可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不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企业技改前原有原料仓、球磨机、风选机、成品仓使用的大型除尘设施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13 吨，3 个灌装口没有设置收尘装置，全部无组织排

放，年排放量为 4.6 吨，厂界无组织为 0.096 吨，技改前颗粒物的年总排放量为： $0.513+4.6+0.096=5.209$  吨。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5.209	0.384	4.825	-4.825	0.384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 7、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三五”期间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该办法执行。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设施，无 NO<sub>x</sub>、SO<sub>2</sub> 排放。

所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废水：COD：0t/a、NH<sub>3</sub>-N：0t/a。

本项目涉及少量颗粒物的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和计算依据如下：

### (1)计算依据

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 (2)计算过程

本项目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分别为 22000m<sup>3</sup>/h 和 4000m<sup>3</sup>/h，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为 1920h（全年 240 天，一天 8 小时），计算过程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 (22000+4000) m<sup>3</sup>/h×10 mg/m<sup>3</sup>×1920h/a ÷10<sup>9</sup>mg/t = 0.4992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4992t/a。

废水: COD: 0t/a、氨氮: 0t/a。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加大企业环境监测力度, 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因此,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 污染物治理情况, 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是非常必要的。

### (1)环境管理

#### ①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 厂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 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 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 ②主要职责

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 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 即时进行维修,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 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 定期考核统计。

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 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 (2)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33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北侧排气筒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南侧排气筒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全厂厂界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噪声	全厂厂界	Leq (A)	一季度一次

(3) 规范排污口

① 排污口的设置

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2 根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口处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② 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9、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34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名 称	治理措施	年排放量	执行标准
废气	原料仓、球磨机、风选机、成品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	0.338t/a	《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
	3 个灌装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	0.046t/a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0.096t/a	

						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废水	车辆喷洗过程	SS	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风机运行	噪声	风机加装隔声罩，并且安装基础减振减振垫，经过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
固废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设备保养	废机油	装在油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1t/a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个/a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原料仓、球磨机、风选机、成品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 排放	
	3 个灌装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		
水污染物	车辆喷洗装置	SS	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流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生产过程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合理处 置，不外 排，无害 化
	危 废	废机油	0.1t/a	装在油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外排
		废油桶	2 个/a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80dB(A)，采取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厂区物料出入口设置车辆喷洗设施 1 套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拟建工程各类污染物均有可行的处理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拟建厂区道路均进行硬化处理，此外建议厂区加强绿化工作，不仅美化周围环境，还可充分发挥植被降噪、净化空气等作用，形成优美景观，创建和谐的工作环境，也保护了生态环境质量。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为了能够在项目建设中强化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工程完成后，应将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全面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3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对象	数量	处理能力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投资(万)	
废气	原料仓、球磨机、风选机、成品仓	脉冲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1	22000 m <sup>3</sup> /h	10 mg/m <sup>3</sup>	《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1 中第 II 时段破碎机、磨机、包装机, 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并且满足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 中的相关规定: 水泥行业(粉磨站)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	6
	3 个灌装口	脉冲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1	4000 m <sup>3</sup> /h	10 mg/m <sup>3</sup>	《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 中的相关规定: 水泥行业(粉磨站)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0.5mg/m <sup>3</sup> 。	6.1
	厂界无组织	-	-	-	-	0.5 mg/m <sup>3</sup>	-	-
废水	车辆喷洗装置	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流入清水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SS	不外排			0	
噪声	风机运行	风机加装隔声罩, 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础, 再经过距离衰减	噪声	/	/	厂界达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0.1

固废	布袋除尘器运行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除尘灰	/	妥善处理，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设备保养	装在油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0.1t/a	不外排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0.5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2个/a			
防渗	危废间	项目厂区车间北侧设立1间危废间，面积4m <sup>2</sup> （尺寸2m×2m）。结构维护形式为砖混，并且地面及裙角作防渗防腐处理，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胶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2
	沉淀池、清水池	按照要求做好防渗，用防渗混凝土浇筑地面，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1.5
其他	厂区地面“非绿即硬”，不见黄土						
合计	项目环保投资16.2万元，占总投资的81%						



## 一、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拟建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中区域禁止和淘汰建设项目,也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

###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期较短,其影响时暂时的、局部的,且其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项目施工阶段的短暂环境影响不会造成周边环境的影响。

###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 有组织:

原料进仓、球磨、风选、成品进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的材质为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面积为600m<sup>2</sup>,过滤风速0.6m/min。设置的风机的风量为22000m<sup>3</sup>/h。类比同类项目资料,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800mg/m<sup>3</sup>,收集效率为95%,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所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7.6mg/m<sup>3</sup>,满足《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Ⅱ时段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成品灌装装车时产生的废气采用1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的材质为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面积为100m<sup>2</sup>,过滤风速0.6m/min。设置的风机的风量为4000m<sup>3</sup>/h。类比同类项目资料,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600mg/m<sup>3</sup>,收集效率为95%,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所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5.7mg/m<sup>3</sup>,满足《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Ⅱ时段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并且满足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年“十

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无组织：

类比同类项目资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采用面源估算模式进行估算，其排放浓度的最大值 $84\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并且满足唐山市《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水泥行业（粉磨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措施可行。

####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给风机加装隔声罩，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措施可行。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措施可行。

### 4、总量控制

#### 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text{SO}_2$ ：0 t/a、 $\text{NO}_x$ ：0 t/a、颗粒物：0.4992 t/a；

废水：COD：0 t/a、 $\text{NH}_3\text{-N}$ ：0 t/a。

#### 2)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text{SO}_2$ ：0 t/a、 $\text{NO}_x$ ：0 t/a；

废水：COD：0 t/a、 $\text{NH}_3\text{-N}$ ：0 t/a。

3) 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text{SO}_2$  : 0 t/a、 $\text{NO}_x$  : 0 t/a、颗粒物: 0.4992 t/a;

废水: COD: 0 t/a、 $\text{NH}_3\text{-N}$ : 0 t/a。

### 5、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 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 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

-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加强环保教育,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使员工主动做好公司内各项环保工作。
- (3) 项目投产后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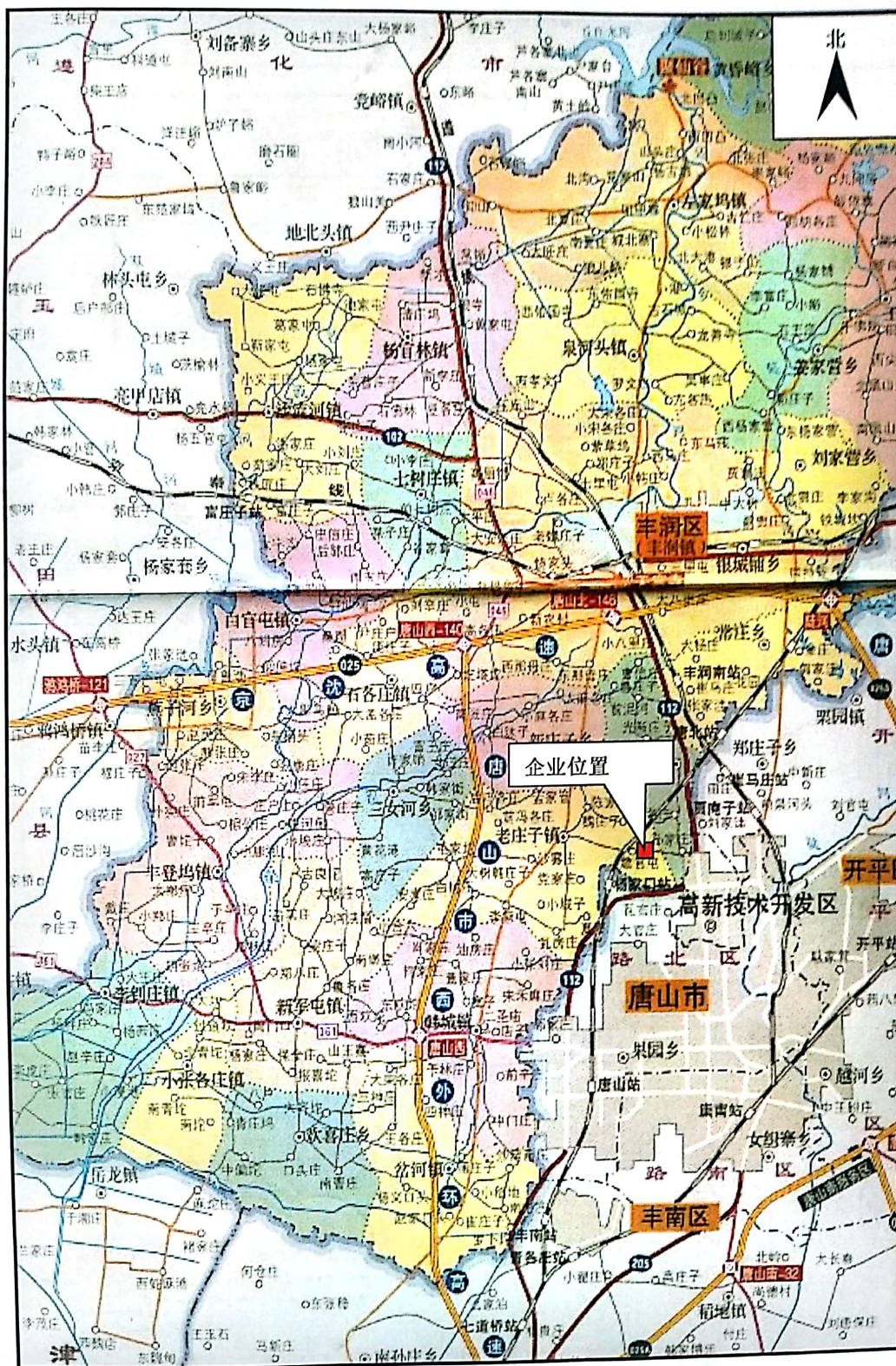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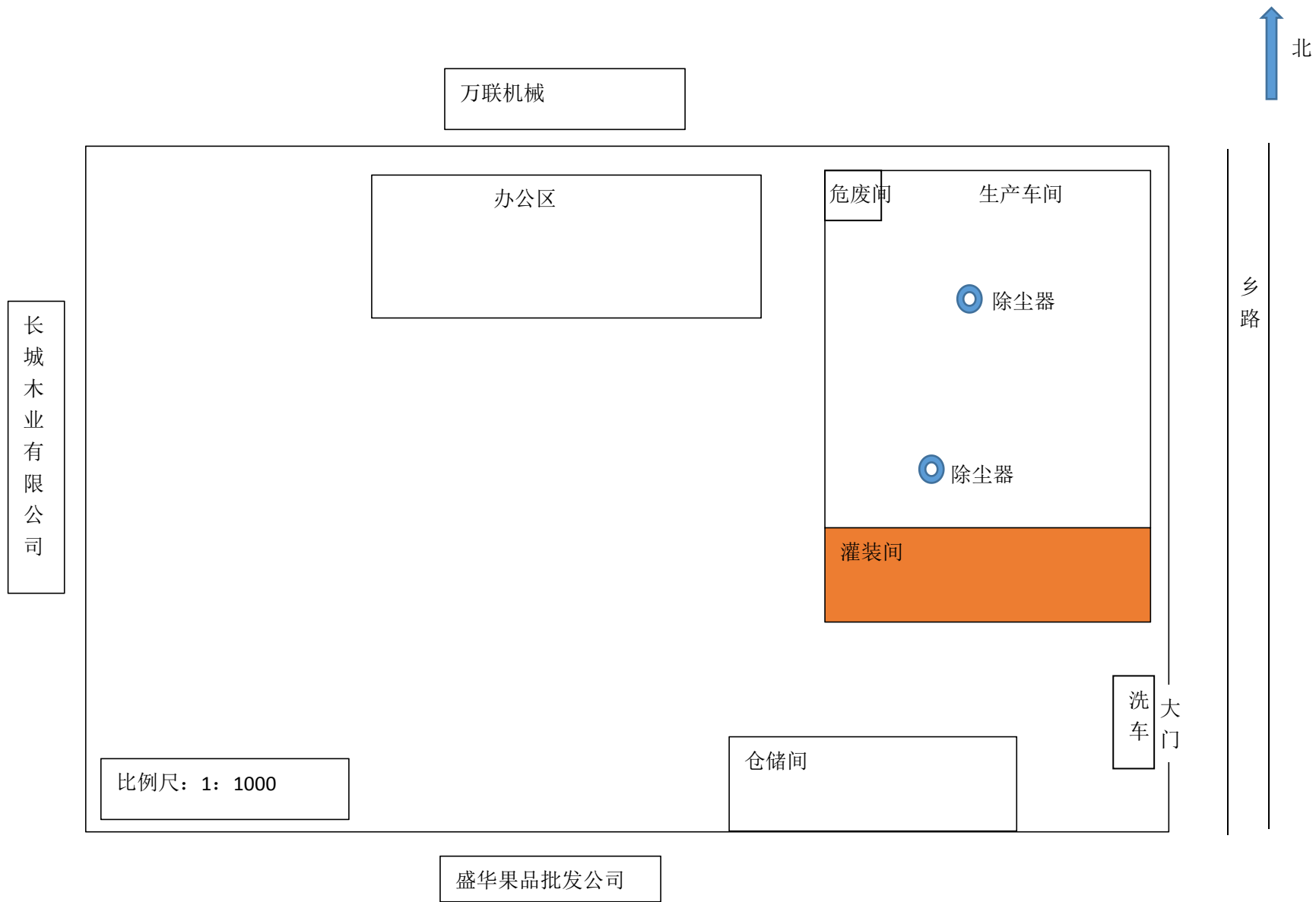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0604767057

名称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高新区詹官屯村东  
法定代表人 邵亚宁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9日 至 2023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石灰）、橡胶及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石膏批发、零售；粉煤灰加工；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2018年8月13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务必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发生即时信息的也要及时公示，逾期未公示的，将被列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18年5月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hebscztxvxx.gov.cn](http://www.hebscztxv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唐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唐政发〔2013〕18号

##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空港城、凤凰新城整体划转工作的有关 意 见

路北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城开发区管委会，  
凤凰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唐山市部分区域管辖  
范围调整方案》有关要求，现就空港城、凤凰新城整体划转工作，  
提出如下意见：

一、划转时间。市政府决定自2013年8月9日起，将空港  
城开发区划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将空港城开发区托管的

— 1 —

15个行政村(包括丰润区老庄子镇9个、石各庄镇6个)整体划转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将凤凰新城整体划归路北区管理。

二、机构及人员调整。自划转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空港城开发区管委会、凤凰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机构保持不变,相关职能分别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路北区统筹安排;人员安置、干部调整等问题,由市直相关单位提出意见,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调整到位。

三、资产移交。自划转之日起,空港城、凤凰新城所属资产,分别移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路北区,国有资产及财务审计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凤凰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和路北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此次移交划转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依法依规,积极妥善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确保工作不断、秩序不乱,移交划转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移交划转工作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由移交双方按照“整体划转、权责一致、不留争议、各方满意”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依据职责,做好业务指导和审核把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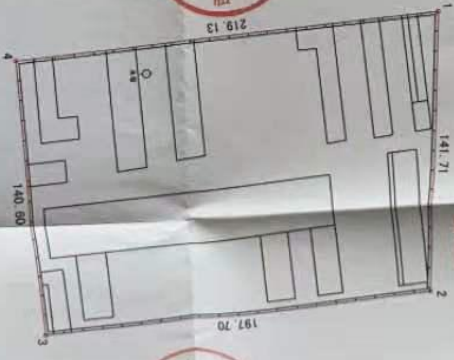
李润 集用 (2010) 第 01-13 号

土地使用人	李润区老庄子镇宦庄村永庆建筑机械厂	土地所有权人	李润区老庄子镇宦庄村
地 号		图 号	宦庄村东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20年3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29250.87 M <sup>2</sup>	其中	
		使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李润区人民政府 (章)  
2010年5月19日

宗地图  
权利人: 唐山市丰润区永庆建筑陶器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 02-10  
地籍图号: J-50-9-(59)  
地类号: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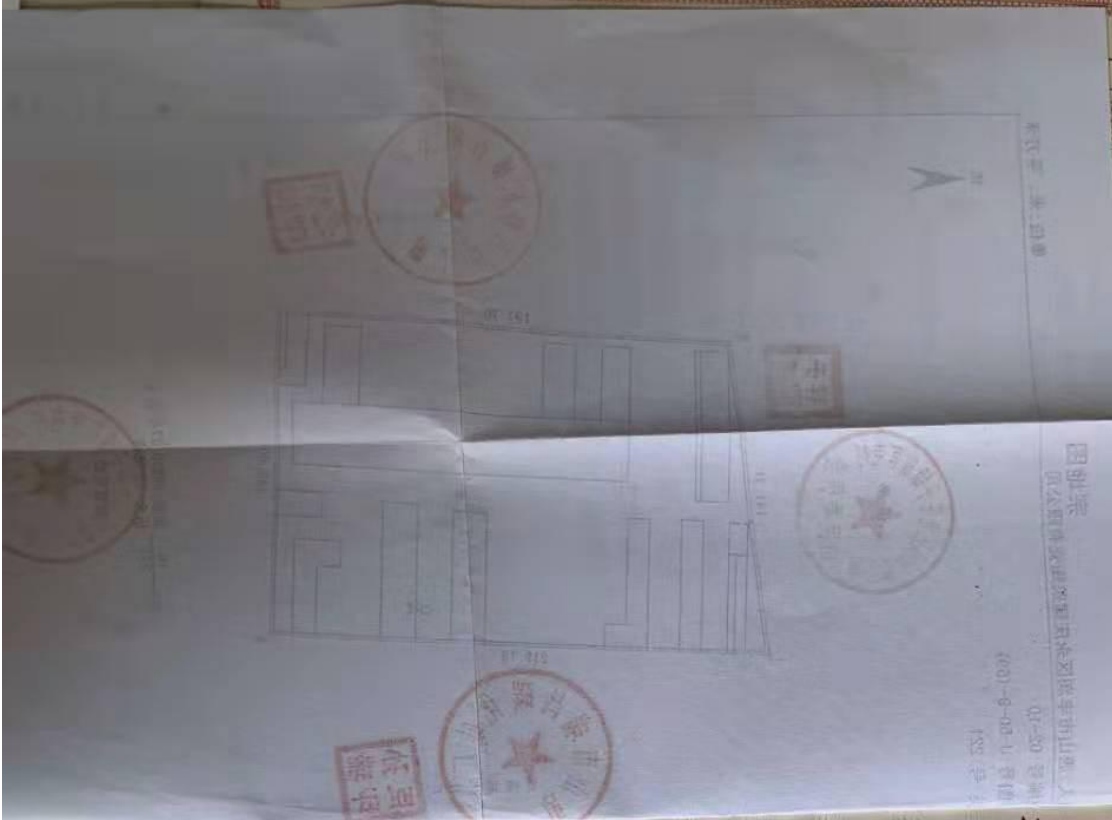


注: 土地面积: 29250.87平方米  
建筑面积: 3154.00平方米  
建筑密度: 31.28%  
建筑容积率: 0.31

绘图员: 李晖会 审核员: 王悦虹

1:2000

2010年7月5日



图例

01-50 号楼  
(00)-6-02 号楼  
155 号

记事

批准文号:丰政告统(2010)4号  
占地时间:2010年3月1日至2000年3月11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 租赁协议

甲方：丰润区老庄子镇经济联合社

乙方：唐山市开平区新城东新苑 邵亚宁

与原件一致 邵亚宁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原唐山永庆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属于甲方所有的场地、厂房、电力设备等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条款如下：

一、租赁期限共贰拾年，自200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租赁费为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

三、租赁费交付方式：①按双方于2003年10月16日签定的原协议，乙方已于2004年5月14日前上交租赁费共计贰拾伍万元人民币。其中壹拾万元为按原协议2004年当年应交的租赁费，伍万元为按原协议2005年上半年应交的租赁费，另有壹拾万元视为按新协议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第一个租赁年度应交的租赁费。②此租赁协议签定后十五日内，乙方提前交纳200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租赁费共计壹佰贰拾万元整(其中，贰拾万元在2005年年底交齐)。③从第十四个租赁年度起，乙方于每年的7月1日前上交镇联社租赁费壹拾万元整。

四、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具体资产(以双方新清点并签字的清单为准，不包括银行部门抵押和已拍卖的陶瓷生产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和保管，并在租赁期满后如数交还甲方，如有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如与第三方合作利用甲方的场地、厂房、设备兴办新的项目，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老庄子镇内注册登记、办照和纳税。

六、乙方如需改变甲方固定资产结构，需征得甲方同意。

七、乙方所租赁企业的土地问题如与詹官屯村发生纠纷时，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八、因不可抗力或遇国家征占等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按乙方实际租赁时间收取租赁费，预交部分如数退还给乙方。



九、如乙方出现违约欠交租赁费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此协议。

十、甲方的场地、厂房等固定资产属对外租赁，涉及到的土地税、房产税由甲方负担。

十一、按 2002 年 3 月 16 日双方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乙方应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前上交甲方 2003 年 3 月 16 日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整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贰拾万元。但由于 2003 年 3 月到年底乙方没有经营，并且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双方又执行了新的租赁协议；甲方同意免除乙方应交的当期的租赁费。

十二、双方商定在土地证到期后，暂不办理延期手续，但日后如土地部门催办，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支付费用。如因缓办延期手续引发土地部门的处罚及造成本协议的失效，由甲方负责。

十三、本协议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对外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赁费用及租期等均由双方另行商议。如乙方不再租赁或未能租赁，乙方在本协议租赁期内所添置固定资产及设备等均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条件自行拆除、处置或转移。

十四、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以前签定的所有协议全部废止。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老庄经济联合社

代表：

乙方：符宁

2005 年 7 月 1 日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环境管理依据  
的申请》的复函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依据的申  
请”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复函如下：

1. 我局同意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于2009年6月16  
日批复的唐山市丰润区亚兴粉煤灰厂项目环评登记表做为唐山亚  
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  
污染防治措施。若项目的生产工艺、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  
化，则需按新的项目内容或拟建地点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手续。

唐山高新环保分局  
2018年7月6日

供审批可研、办理供水、供电、征地、贷款、工商营业执照和开工手续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单位：(盖章)

名称：唐山市丰润区亚兴粉煤灰厂

2009年 6 月 16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30万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詹官屯村东	
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依据		主管部门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4亩	
排水去向		环保投资	5万	
法人代表	邵亚宁	电话、邮编	13933337358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粉煤灰	二级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粉灰		1.0吨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电网			30万度	
燃煤				
燃油				
燃气				
其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周围环境概况

该项目北临公路,西临碳化碳,  
南临耕地,东临万联机械了。

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

生产工艺:原料仓→螺旋管→磨机  
→管道→收尘器→送粉机进成品仓。  
闭式循环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

该项目采用封闭式流程工艺设备,无污水外排,无固体废物外排,该设备流程中配有先进大型收尘器。

审批意见:

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竣工及时向我局提出验收  
申请,验收达标后方可投入生产。

高岳

徐青



## 委 托 书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现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





## 承诺书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本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我单位真实的生产、排污等情况，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更换设备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年 月 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刘玉芳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315515235	刘玉芳
	李力争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13513440432	李力争
组员	郑桂艳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732502602	郑桂艳

## 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更换设备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年 月 日，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对《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更换设备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根据项目特点及报告表编制内容，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更换设备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唐山亚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 (4)建设性质：技改；
- (5)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拆除原有大型收尘器。新增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用来收集处理原料进仓、球磨、风选、成品进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新建一座封闭的灌装间，罐车进入灌装间进行灌装。灌装间长10米，宽5米，高4米。并新增1台布袋除尘器用来处理成品灌装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更换部分设备及配件：1套风选机的380千瓦电机1台、联轴器1台；1套磨机的机头瓦、2条风槽输送机；1套提升机的链条及提斗、1台空气压缩机、1台冷却循环泵。

④新建一间危废间。新增车辆喷洗设施1套。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占总投资的81%。

(7)劳动定员：技改完成后本项目劳动定员不变。工作制度与现有工程相同。

#### 2、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技改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唐山市高新区詹官屯村东，项目选址周围无重点文物、风景名胜、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合理。

## 二、环评文件总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区域环境概况和工程分析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三、报告表需要完善的内容：

1、补充项目土地证明文件，修改完善项目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作战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唐山市十大重点任务等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本项目由来，补充完善本次变化内容，明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变化。细化原有项目原料消耗，设备名称及数量、规格，产品规模及包装方式，补充细化原有项目排污节点及排放量核算，分析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补充细化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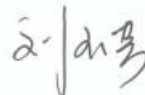
3、补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计划，核实噪声功能区类别，核实修改废气执行标准。

4、细化本项目灌装工艺，修改完善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及与现有工程对比的变化内容，补充细化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绘制废气收集示意图。

5、核实废气排放源强、收集及治理效率，充实完善大气预测与评价内容，按大气导则要求补充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补充废气风量设计合理性分析内容。核实本项目产噪设备种类、数量、位置及降噪措施，重新进行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补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排放量核算内容，补充废机油危废间建设内容，按危险废物评价技术指南要求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内容。

6、补充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修改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变化一览表；按水泥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要求修改环境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修改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